

國外出差人員自理機票，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.8.31 主預國字第 1010054591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本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於 90 年 1 月 12 日以台 90 處會三字第 00442 號函示，機關因公務派員出國，其以機關名義辦理者，機票及膳宿等項目之委由旅行社代辦，均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；其由機關人員自理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規則(現修正為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)報支差旅費者，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。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以 96 年 5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204030 號函示，2 員以上之機關人員公務出國前往同一目的地，不論是否搭乘同一班機，如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社代為採購國際機票，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個別報支者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惟如以機關名義合併採購較具採購效益者，不以由機關人員個別辦理為限。故本案仍請視其業務實況需要，依上開函釋規定以符合採購效益之原則，由機關本於權責處理。